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I) 按認購價每股 0.15 港元公开发售不少於 2,879,030,172 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 2,960,576,172 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 (1) 股現有股份獲發三 (3) 股發售股份；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IV)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公开发售之包銷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集資不少於431.85百萬港元及不多於444.0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發行不少於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2,960,576,17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概無超額發售股份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而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行使任何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ii)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i)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00%，及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因配發及發行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38,706,896股股份約75.0%。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檔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名單。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非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及相關安排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股份，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959,676,724 股股份。為配合公開發售，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 9,000,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新增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 50%，故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將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寄交股東，以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載入通函。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安排對盤服務，促進碎股(如有)買賣。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开发售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公开发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开发售形式集資不少於431.85百萬港元及不多於444.0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公开发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959,676,724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2,960,576,17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附註)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2,960,576,17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公開發售獲全面包銷(附註)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已發行之經擴大股份數目 : 3,838,706,896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3,947,434,896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附註)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7,182,000股新股份。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本公告日期及記錄日期前悉數歸屬並可行使。假設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而該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將額外發行81,546,000股發售股份。

除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於本公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行使期及屆滿日期如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屆滿日期	授予僱員／顧問 之購股權數目
0.77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91,000
0.77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91,000
0.592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一日	27,000,000
			<hr/>
			<u>27,182,000</u>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公開發售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調整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i) 並無行使任何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ii) 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i) 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及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因配發及發行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38,706,896股股份約75.0%。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87,903,01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296,057,61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68.09%；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23港元折讓約34.78%；及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港元折讓約68.7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當前市價及理論除權價；及(ii)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連續兩個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按相同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為鼓勵現有股東承購所獲配額藉以分享本公司潛在增長成果而將認購價設定於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有折讓之水準)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經扣

除公開發售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1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或約0.1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即不少於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2,960,576,17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並交回。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b)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宜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就公開發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名單。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所需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基於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檔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供彼等參考，惟彼等將不獲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不承購本身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遭攤薄。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取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遭終止，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不設超額發售股份供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及公平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安排超額發售股份供申請，處理額外申請手續將使本公司之工作量及成本增加，故不會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額發售股份，而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零碎發售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售股份概無零碎配額。公開發售項下將設有包銷商。

申請發售股份

章程將附奉列明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供收件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上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將該表格填妥，連同就承購發售股份所需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2,960,576,17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公開發售獲全面包銷。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協力廠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其不得為其本自身利益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數目之發售股份，致使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股權)。

包銷商須促使任何獲彼促使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會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等於獲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即不少於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2,960,576,17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總認購價之2.0%。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價、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a) 倘下列情況演變、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從事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地方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性出現敵對關係或爆發武裝衝突或升級，或發生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疫症威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v) 由於發生特殊金融狀況而對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施加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v) 發生屬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

- (1) 現時或將會或很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足以或將會或很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承購水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b) 包銷商知悉：

-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項下之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構成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 (ii) 本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違反彼等各自於本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而並不損害向包銷商提供之所有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依法或按股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時，方可作實：

- (a) 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刊發本公告；
- (b) 完成擴大本公司法定股本；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送交確認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套經由全體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認證且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檔（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檔），以及在其他方面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
- (e)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及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之協定格式函件（如有），以「僅供參考」；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即預期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予以撤回或撤銷；以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
- (g) 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當時）前任何時間，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現時的上市地位沒有撤回，股份沒有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交易日（待刊發本公告之暫停除外），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聯交所並無表示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是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的影響、或與本協議條款有關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
- (h) 本公司遵照其於包銷協議之所有保證、承諾及責任；

- (i) 包銷商並無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j) 章程檔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百慕達有關當局批准公開發售(如公司法有此規定)。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a)、(b)、(d)、(e)、(f)、(g)、(h)、(i)及(j)所載的條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成上述(c)所載的條件。本公司須根據章程檔作出一切所需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使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擬進行之安排生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與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i)除因行使任何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ii)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公開發售日期完成止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股權並無改變)：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並無行使任何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黃英源先生(附註1)	152,553,540	15.90	610,214,160	15.90	152,553,540	3.97
陳俊傑先生(附註2)	97,823,800	10.19	391,295,200	10.19	97,823,800	2.55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附註3)	68,762,000	7.17	275,048,000	7.17	68,762,000	1.79
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73,340,000	7.64	293,360,000	7.64	73,340,000	1.91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75,000,000	7.82	300,000,000	7.82	75,000,000	1.95
董事						
麥光耀先生(附註6)	600,000	0.05	2,400,000	0.05	600,000	0.02
小計	468,079,340	48.77	1,872,317,360	48.77	468,079,340	12.19
公眾						
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 (附註7)	—	—	—	—	2,879,030,172	75.00
現有公眾股東	491,597,384	51.23	1,966,389,536	51.23	491,597,384	12.81
總計	959,676,724	100.00%	3,838,706,896	100.00%	3,838,706,896	100.00%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全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發行購股權時		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黃英源先生(附註1)	152,553,540	15.90	152,553,540	15.46	610,214,160	15.46	152,553,540	3.86
陳俊傑先生(附註2)	97,823,800	10.19	97,823,800	9.91	391,295,200	9.91	97,823,800	2.48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附註3)	68,762,000	7.17	68,762,000	6.97	275,048,000	6.97	68,762,000	1.74
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73,340,000	7.64	73,340,000	7.44	293,360,000	7.44	73,340,000	1.86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75,000,000	7.82	75,000,000	7.60	300,000,000	7.60	75,000,000	1.90
董事								
麥光耀先生(附註6)	600,000	0.05	600,000	0.05	2,400,000	0.05	600,000	0.02
小計	468,079,340	48.77	468,079,340	47.43	1,872,317,360	47.43	468,079,340	11.86
公眾								
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 (附註7)	—	—	—	—	—	—	2,960,576,172	75.00
購股權持有人	—	—	27,182,000	2.75	108,728,000	2.75	27,182,000	0.69
現有公眾股東	491,597,384	51.23	491,597,384	49.82	1,966,389,536	49.82	491,597,384	12.45
總計	959,676,724	100.00%	986,858,724	100.00%	3,947,434,896	100.00%	3,947,434,896	100.00%

附註：

- 黃英源先生(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合共152,553,5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234,000股股份由黃陳麗琚女士持有，及148,353,540股股份由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黃陳麗琚女士為黃英源先生的妻子，及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控制。
- 陳俊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合共97,823,800股股份擁有權益，其中96,805,800股股份由華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富投資有限公司由陳俊傑先生全資擁有。
-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實益擁有20,541,000股股份，此外，彼透過其直接擁有100%之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持有48,221,000股股份。
- 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之新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3,340,000股股份。
-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之Link Excellent Limited 持有75,000,000股股份。
- 麥光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此情況僅作說明之用且不可能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 (a)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自身利益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數目之發售股份，致使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股權；及
 - (b)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促使任何獲彼等促使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不會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23%。於公開發售完成時，(i)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2.81%；及(ii) 假設全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及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2.45%。**不承購本身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遭攤薄。該等不認購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之可能最高攤薄影響(i) 約為75.0%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及(ii) 約75.69% (假設全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及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醫療產品業務及塑膠玩具業務。

鑒於中國老年人口增加，及借助於醫療業務產品於海外市場之龐大需求，本集團有意拓展醫療業務至中國本地市場，並開發新產品以擴大產品組合。

本集團亦將發掘機會多元化發展至可受惠於中國老年人口增加及健康意識漸強之其他業務範疇，以和現有醫療產品業務形成協同效應。

鑒於董事擁有的金融知識及背景以及本公司的充裕現金水準，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適宜採取積極行動產生即時之收入，並將本公司之業務組合擴展至其他業務範疇，包括證券買賣、放貸業務以及其他金融及物業投資。

然而，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向 Dorel Industries Inc. 之附屬公司（「買方」）出售本公司八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之嬰幼兒產品業務）（「已出售附屬公司」），一出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裨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轉讓予買方。由於本集團不同意買方編製之完成賬目草稿以及買方要求之將代價大幅下調，買方與本集團尚未就完成賬目草稿中的爭議項目達成共識，並協定將爭議項目交予將由賣方及買方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委任之獨立會計師進行審核，由其釐定完成賬目草稿須作出之調整（如有）。

受爭議項目之影響，本集團之已出售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之資產淨值（扣除遞延稅項前）及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最終代價尚未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僅就無爭議之部份代價進行確認。買方要求之將出售事項代價下調 307.4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列為遞延代價。有關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與買方之爭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鑒於上述者，經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 422.39 百萬港元但不超過 434.63 百萬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

- 約 270 百萬港元（即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 63.9%）用作投資於貝格隆證券；
- 約 117 百萬港元（即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 27.7%）用於透過 Black Marble Capital 於香港經營放貸業務；
- 約 18 百萬港元（即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 4.3%）用於證券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確定任何特定證券投資目標；及
- 公開發售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據董事所深知，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

業務性質	估計投資額	業務狀態	投資時間
1. 證券及經紀以及孖展融資	270百萬港元	營運中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前投入90百萬港元作為向客戶之孖展融資信貸；及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前投入180百萬港元作為股本及用作經營證券及經紀以及孖展融資業務。
2. 放貸	117百萬港元	營運中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前投入117百萬港元，其中100百萬港元用於向客戶放貸及17百萬港元用作經營放貸業務。
3. 證券投資	18百萬港元	投資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前投入18百萬港元用作投資若干證券。

於證券及經紀以及孖展融資業務投資

貝格隆證券現時持有聯交所交易權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維持不少於指定金額之繳足股本及流動性資金。為維持足夠之財政資源及擴大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本公司擬向貝格隆證券注入180百萬港元作為其股本及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注入90百萬港元作其授予其客戶孖展融資業務信貸之儲備。於本公告日期，貝格隆證券共有約80位客戶，其中約20位客戶為孖展融資客戶及約10位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D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延伸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目前，10位潛在及現有客戶已就總金額為100百萬港元之孖展融資向貝格隆證券進行查詢。

貝格隆證券正在積極物色業務機會。例如，誠如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炎昌証券投資有限公司(「炎昌」)(貝格隆證券之前稱)已與漢華訂立配售協議。漢華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向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計2,6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有鑒於此，貝格隆證券須維持足夠之財政資源，以達致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規定。此外，貝格隆證券現時正與其若干潛在客戶磋商，及將與該等客戶訂立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以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因此，董事認為，透過擁有經擴大之資本基礎，貝格隆證券將可捕捉更多業務機會及擴大其業務。

於放貸業務之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透過BlackMarble Capital(放債人條例下之持牌放債人)於香港開展放貸業務。本集團認為有關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及補充我們的證券及經紀以及融資業務。憑藉董事的紮實金融知識及背景，BlackMarble Capital正與某一個人磋商金額約30.0百萬港元之放貸(年利率介乎12%至20%)及與香港兩間持牌放債人磋商40百萬港元之放貸(年利率介乎8%至10%，為期兩年)。董事認為本公司管理層擁有足夠經驗進一步擴大大公司之放貸業務。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能夠應付本公司未來12個月之預期資金需要。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並無任何即時計劃及擬就其現有業務或上述建議新業務活動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會於議決公開發售前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對本集團構成額外利息負擔及導致更高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須履行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嘗試從其兩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貸款融資以撥付其業務擴張，然而，兩家主要往來銀行均表示在未抵押資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大可能從彼等取得貸款融資。根據主要往來銀行之規定，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將允許本公司獲取金額約等

於質押金額之貸款融資，這將不能為本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以撥付其業務擴張。此外，由於本公司大部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機器及設備」）位於中國，該兩家主要往來銀行表示將從已抵押物業、機器及設備中扣除大幅折讓。因此，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8.3百萬港元），亦不允許本公司撥付其建議業務擴張所需資金。因此，鑒於本公司之集資規模及業務擴張規模，董事認為本公司以優惠條款取得所需銀行融資為不可行。配售新股份僅提供予若干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承配人，將會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董事認為，此舉對長時間與本公司共同進退之股東並不公平，尤其是當本公司前景有望改善之際。

與公開發售相比，儘管供股可為該等不擬承購有關配額而出售本身所獲分配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提供額外選擇，董事認為倘本公司以供股取代公開發售，本公司將(i)因股東僅部分承購供股配額而產生分拆費用；(ii)因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安排產生應付費用；(iii)因新股東將於市場購買未繳股款權利而產生額外股票印刷費用；及(iv)因編製及審核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與本公司過戶登記處聯絡而產生額外專業費用。估計就有關行政工作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安排將招致額外成本及開支約200,000港元。此外，鑒於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平均成交量僅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6%，故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

經考慮及計及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所涉及之額外行政工作及及額外成本，且此外，鑒於股份歷史成交價之下滑趨勢，故會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權利的市場尚為未知數。並且，鑒於本集團現時之虧損狀況及全體合資格股東能享有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集資期間可能導致之所有成本減至最低甚為重要，因為公開發售乃更具成本效益且較供股更為有效。

公開發售之目標乃讓股東按彼等之意願維持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確保本公司股東基礎穩定，及參與本公司日後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並非如供股般提供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權利，但由於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而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故進行公開發售而非供股於目前情況下對本公司及股東更為有利。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途徑，並考慮到各種方法之好處及成本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而言屬最合適之集資活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其可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於評估公開發售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認為：

- (i) 公開發售之發售比率乃經計及本公司估計資金需要及認購價而釐定；
- (ii)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當前市價及理論除權價；及(ii)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連續兩個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 (iii) 於考慮公開發售時，本公司已接洽三間證券行，嘗試就公開發售取得最佳可得條款。最後，本公司與一間所提出包銷佣金費率最具競爭力之證券行(即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於磋商包銷協議期間，本公司得知，認購價較收市價相對大幅折讓對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股份(為公開發售之主要部份)乃屬必要。基於上文所述，倘並非較過往成交價大幅折讓，本集團可能難以獲得僅有的包銷商(即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提供包銷服務。因此，考慮到集資規模及須按較大折讓設定認購價以吸引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提供包銷服務，因此導致公開發售之發售比率對股東造成有關攤薄影響；
- (iv) 由於市場氣氛、資金流向及利率走勢波動不定，以致香港金融市場存在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倘所設定之認購價並非較股份之過往成交價大幅折讓，將難以於波動之投資環境下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公開發售再投資於本公司；
- (v) 公開發售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可動用資金用作投資於收購證券經紀、孖展融資業務及借貸業務。

- (vi) 根據公開發售，全體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相同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成長及發展。倘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彼等將按低於歷史及當前股份市價之價格認購發售股份；
- (vii) 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批准，意味股東有權不批准公開發售；
- (viii) 倘合資格股東不全部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配額之情況下公開發售之整體固有攤薄性質。然而，合資格股東可優先決定是否接納彼等之發售股份配額；及
- (ix) 包銷商亦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將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不會因公開發售而成為主要股東並將為獨立協力廠商。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959,676,724股股份。為配合公開發售，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新增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7時正前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就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如為非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章程)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包銷商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公佈接納發售股份之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或退款支票(倘終止)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 股股份更改

為 20,000 股股份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正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正

本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

- (i) 中午 12 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中午 12 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 5 時正；或
- (ii) 中午 12 時正至下午 4 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4 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 4 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落實，則本公告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下作出公佈。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 50%，故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

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寄交股東，以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載入通函。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

因此，任何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安排對盤服務，促進碎股(如有)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3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460港元，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為4,600港元。

為緩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致在買賣股份碎股上遭遇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鼎成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代理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股份現有股票代表之碎股人士，如欲透過此項安排出售其碎股或將所持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805-806室(電話號碼：(852) 2544 0397及傳真號碼：(852) 2544 8439)進行。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就買賣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創富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將載入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格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BlackMarble Capital」	指	BlackMarble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ackMarble Capital 為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貝格隆證券」	指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炎昌証券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持有聯交所交易權及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貝格隆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有意從事孖展融資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決議案表決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協力廠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機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聯交所主機板

「非合資格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舉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2,879,030,172股新股份及不多於2,960,576,172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購股權股份」	指	於所有27,182,000份已歸屬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7,182,000股新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非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以解釋非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文件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如屬非合資格股東則僅為章程)而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27,182,000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發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960,576,172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